

2021年9月5日，重文理人〔2021〕39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

铭旌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发展环境，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梯队合理的高水平人才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标杆和示范作用，形成优绩优酬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第三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铭旌学者遴选工作，铭旌学者执行年薪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遴选数量和聘期管理

第四条 铭旌学者共设置四类岗位，分别为铭旌杰出学者岗

位、铭旌领军学者岗位、铭旌拔尖学者岗位和铭旌起航学者岗位。

铭旌杰出学者岗位总量不设限额，设置铭旌领军学者岗位 15 个、铭旌拔尖学者岗位 20 个、铭旌起航学者岗位 30 个。

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人员申报铭旌起航学者应不超过 35 周岁，从事社会科学类研究人员申报铭旌起航学者应不超过 40 周岁。

第五条 铭旌杰出学者聘期为十年；铭旌领军学者聘期为六年；铭旌拔尖学者聘期为四年；铭旌起航学者聘期为两年。

第三章 入选条件

第六条 政治思想条件。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治学严谨。

第七条 专业素质条件。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勇于探索，大胆创新，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同行或国内领先地位。

第八条 教学基本条件。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优良，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中起骨干作用。

凡具有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职称的铭旌学者，入选前两年应连续承担过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校内在编在岗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校级领导不参与铭旌学者申报。

申报前三层次铭旌学者应是入选或达到《重庆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绩效实施考核细则》(重文理人〔2018〕61号)规定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条 业绩条件。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的业绩条件进行对等申报。

(一)在某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铭旌杰出学者岗位：

(1)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①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期项目，②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③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④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⑥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学家工作室首席科学家，⑦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⑧其他相当水平的专家。

(2)获得以下奖项者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②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前2名主要完成人；

③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2名主要完成人；

④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

⑤中华农业英才奖。

(3) 取得以下成果者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二) 在某领域取得重大贡献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铭旌领军学者岗位：

(1)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技术英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重庆市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具备之二）：①重庆市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②重庆市“百人计划”入选者，③重庆市“鸿雁计划”第三类、第四类人才，④重庆市高层次特支计划入选者，⑤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未达到以上条件的原特聘一级教授可申报铭旌领军学者岗位。

(2) 获得以下称号者

- ①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②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③全国技术能手。

(3) 获得以下奖项者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5；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4；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3；

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③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④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目 5 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第 1 作者（含编剧、导演）；

⑤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化剧作奖、文化导演奖、文化编导奖、文化音乐创作奖、文化舞台美术奖、文化表演奖）一等奖第 1 名；

⑥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获得者；

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主要完成人，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 1 位主要完成人。

(4) 获得以下成果者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
- 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 ③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主持人；
- ④作为第一完成人实现科研成果转化，且到账经费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 ⑤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三）在某领域取得突出贡献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铭旌拔尖学者岗位：

（1）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 ①重庆市英才计划入选者，②重庆市“百人计划”入选者，③重庆市“鸿雁计划”第三类、第四类人才，④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入选者，⑤重庆市外省部级同级别人才项目入选者。

未达到以上条件的原特聘二级教授可申报第四层次铭旌学者。

（2）获得以下奖励者

- ①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 2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
- ②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第 1；
- ③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 1；
- ④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2、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

名第 1。

(3) 取得以下成果者

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部级重大专项两项以上，并结题一项的。

(四) 在某领域取得较大贡献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铭旌起航学者岗位：

(1) 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①重庆市“巴渝青年学者”入选者，②重庆市“鸿雁计划”入选者，③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入选者，④重庆市外省部级同级别人才项目入选者。

(2) 获得以下奖励者

①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③省部级哲学社会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取得以下成果者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在本章规定的要求之外，取得处于国际国内先进

水平的成果，或者取得本行业特别突出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其成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申报对应的人才类别。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铭旌杰出学者按需遴选。其余铭旌学者每两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数量由学校研究确定，原则上第一次遴选不超过各类岗位总量的 50%。

第十三条 遴选工作具体程序

（一）发布遴选通知。根据当年遴选总体安排，学校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遴选工作的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推荐申报。各二级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推荐申报工作。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应向推荐单位反馈。

（四）评审。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如有需要，可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拟入选名单在学校人事处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入选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下发文件予以聘任。

第五章 薪酬和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年薪制。铭旌学者岗位不再划拨和发放校内

任何绩效工资（含超额绩效）。铭旌学者岗位人员的各类校内奖励和业绩，由各职能部门在核定时按规定比例严格扣减。

第十五条 铭旌学者可发放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详见附件 1。个人财政统发工资部分不计入年薪标准内。

第十六条 铭旌杰出学者、铭旌领军学者、铭旌拔尖学者和铭旌起航学者税前年薪分别对应为人民币 70 万元、55 万元、35 万元和 20 万元。

第十七条 既是《重庆文理学院高层次人才绩效实施考核细则》（重文理人〔2018〕61 号）明确的高层次人才，又入选铭旌学者的，可在聘任时自主选定一种薪酬标准，不可叠加。

第十八条 铭旌学者在聘期内，年薪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铭旌杰出学者，前五年足额发放年薪。聘期中期考核时，完成任务的，每年足额发放对应年薪；如未完成任务的，从第六年起，每年预发对应年薪的 70%。中期考核时未完成任务的铭旌杰出学者可随时申请参加聘期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应发年薪。

因年龄原因聘期不足 10 年的，可由学校研究适当降低考核标准。

（二）铭旌领军学者前三年、铭旌拔尖学者前两年发放对应年薪的 80%。聘期中期考核时，全部完成考核任务的，中期考核后每年平均发放剩余薪酬；如完成聘期任务的 50%的，中期考核

后每年预发对应年薪的 80%；如完成聘期任务不到 50%的，中期考核后每年预发对应年薪的 50%。铭旌领军学者和铭旌拔尖学者除中期考核外，还可在聘期自主选择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应发放的年薪。

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薪酬；考核不合格的，剩余的薪酬不再发放。

（三）铭旌起航学者每年预发对应年薪的 70%，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薪酬；考核不合格的，剩余的薪酬不再发放。

第十九条 铭旌学者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调动的，无论是否完成聘期任务均视作未履行聘期义务和未完成考核工作任务，完成任务的领取岗位对应年薪的 50%；未完成任务的铭旌学者，对其聘期内完成的工作按照考核当年执行的绩效工资考核及分配方案进行核算，多领取的绩效工资应全额退还到学校计划财务处。

第二十条 学科（教学）团队成员完成某一项任务，该项任务作为铭旌学者考核使用后，完成任务的团队成员不再享受校内对应绩效。

第二十一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铭旌学者评价的第一标准。在聘期内，铭旌学者如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直接确认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不允许未完成聘期考核任务的铭旌学者下一轮次连续申报。

第二十三条 组织部、人事处、科研处和教务处牵头负责铭旌学者申报和考核工作，铭旌学者的申报和考核材料将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聘期任务所指团队成员，指申报时明确的团队成员，中途不得新增或更换（新引进人才除外）。其中，团队成员不超过9人（含后期新引进人才）。

第二十五条 铭旌学者实行年薪制，聘期内完成考核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的（不含附件1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学校不再发放对应的绩效工资。根据《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渝委办发〔2021〕25号）文件精神，铭旌学者入选人才（团队负责人）是重庆英才的，所需的绩效工资总量追加单列，不计入我校绩效工资总量存量。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员按相当水平的成果申报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本文件所列条款与上级规定相矛盾或上级又有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学校也可对文件的部分条款作修改或作补充规定。

附件：1.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
2.铭旌学者聘期考核工作任务

附件 1.

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

序号	项目
1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含 2006 年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时暂予保存的特殊岗位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1993 年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保留津补贴、老粮贴。
2	我市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享受的改革性补贴。
3	市总工会规定的节日慰问、生日慰问等福利待遇。
4	按政策规定支付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5	按政策规定发放的高温津贴。
6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7	按政策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单位缴纳部分。
8	按规定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
9	按规定使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
10	按规定使用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其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视为横向委托项目。
11	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岗位津贴；事业单位使用本单位高层次人才资金，向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的激励性报酬。
12	科技人员按相关规定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收入；高等学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的合法收入；医务人员多点执业或到其他公立医疗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兼职取得的合法报酬。
13	考试机构向承担考点考场任务学校的考务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14	国家及我市规定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其他收入项目。
15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按规定使用市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
16	高等学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合同（协议），向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一次性约定分年度发放（不超过五年）或一次性发放的人才补助。
17	中小学校按规定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划拨经费，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教师发放的适当补助。
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取的签约服务费，向家庭医生团队发放的报酬。
19	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取得的合法报酬。
20	事业单位使用集体福利向困难职工发放的慰问费。
21	按《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向“重庆英才计划”入选人才发放的奖励金。
22	市级财政“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中用于激励科研创新团队发放的奖励及报酬。
23	按照规定向国家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赛事获得名次选手的集训团队指导教师发放的奖励。
24	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及配套政策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25	使用博士后资助项目向博士后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

附件 2.

铭旌学者聘期考核工作任务

人才类别	聘期考核工作任务
铭旌 杰出 学者	<p>聘期内，完成以下规定任务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作为负责人的教学、科研团队获得国家级团队；2.作为负责人的科研平台新增为国家级科研平台；3.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4.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排名前二）在《Nature》《Science》《Cell》《求是》《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5.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申请人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并成功实施转化；6.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前五的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7.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8.本人（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申报我校相关专业为国家一流专业并获批；9.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一级研究报告 2 项；10.为学校培养或引进铭旌杰出学者 1 名。

铭旌
领军
学者

聘期内，完成以下规定任务之二：

- 1.本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 2.本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一级子课题 1 项且到账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40%，或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一级子课题各 1 项，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一级子课题各 1 项；
- 3.本人以我校为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4.本人以我校为申请人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并成功实施转化 1 项，且进入学校账户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
- 5.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一级研究报告 1 项和二级研究报告 2 项（不含研究报告被相应级别的内部刊物刊发或入选）；
- 6.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求是》《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
- 7.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8.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 9.本人（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10.本人（团队成员）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实现成果转化进入学校账户经费不低于 2000 万元；
- 11.本人（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申报我校相关专业为国家一流专业并获批；
- 12.为本团队培育或引进铭旌领军学者 1 名及以上；
- 13.入选更高层次的人才称号。

铭旌
拔尖
学者

聘期内完成以下规定任务之二：

- 1.本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及以上；
- 2.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及以上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 3.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 4.本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二级研究报告 2 项（不含研究报告被相应级别的内部刊物刊发或入选）；
- 5.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进入 ESI 前 1% 的高被引论文；或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5 篇自科类 T2 期刊论文或 3 篇社科类 T2 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新华文摘》转载的封面标题论文；
- 6.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出版；
- 7.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3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50 万元及以上；
- 8.本人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实现成果转化进入学校账户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
- 9.本人（团队成员）作为负责人申报我校相关课程为国家一流课程并获批；
-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赛事中获得国家金奖；
- 11.为本团队培育或引进铭旌拔尖学者 1 名及以上；
- 12.入选更高层次的人才称号。

铭旌
起航
学者

聘期内完成以下规定任务之二：

-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 2.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及以上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 3.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 4.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进入 ESI 前 1% 的高被引论文；或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1 篇自科类 T2 期刊论文或 1 篇社科类 A2 期刊论文；发表 1 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封面标题论文；
- 5.本人为排名前 2 完成的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出版；
- 6.本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二级研究报告 1 项和三级研究报告 1 项(不含研究报告被相应级别的内部刊物刊发或入选)；
- 7.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类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及以上；
-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赛事中获得国家银奖；
- 9.本人在全国课堂教学大赛、全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
- 10.入选省部级人才称号。

备注：1.以我校为署名单位、本人为通讯作者，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发表；以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视为第一作者。

2.学术论文的分类和认定以学校的分类办法为准。

3.为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倾向，铭旌学者以发表学术论文作为考核条件的，其发表的论文还需外审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质量认定。

4.具有教授任职资格的铭旌学者每年均应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5.承担领导职责的铭旌学者，应按学校党委要求，完成本岗位管理职责。